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永载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其目前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